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该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，以及公司 2020 年（第三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公司将增加注册资本，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修订第六条

原条款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471,259,363 元。

修订后条款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560,587,588 元。

2、修订第十八条

原条款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147,125.9363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47,125.9363 万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

修订后条款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156,058.7588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56,058.7588 万股，其他

其

公告 2021-035 号)

审议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